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正式履职。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又称总裁）：李晓华先生

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汪星光先生

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汤怡桐女士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禹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4,800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禹雪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一、总经理（又称总裁）、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简历

1、李晓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1996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常熟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至今任珠海市翰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49,879 股。与公司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Sherry Lee 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华先生于2025年6月1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自律管理决定1次。除上述纪律处分外，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重要成员，长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关键成员之一。

2、汪星光，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8年在NEC东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10年至2012年任南通天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江苏安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5年5月，历任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研发部总监，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星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星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白云飞，男，1984年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12月先后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云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白云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怡桐，女，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专员。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截至目前，汤怡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5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怡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三、财务总监简历

李湘林，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家和地区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入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入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奥克斯集团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湘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湘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